

证券代码：600532

证券简称：宏达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8月15日，梁秀红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,49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4%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梁秀红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 77,409,85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梁秀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7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98%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梁秀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梁秀红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股票质押合同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

若以上风险发生时，梁秀红女士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（1）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，保持履约保障比例；（2）补充质押股票，防止股票平仓等，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